**网络课程辅导教师工作内容和职责**

1. **辅导教师的资格**

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热爱本科教学、愿意学习新知识、勇于尝试教学改革、探索教学新模式的教学、科研或行政教辅人员担任。辅导教师经本人自主申报、所在单位审核、职能部门审查等程序产生。

1. **辅导教师的主要工作内容**

　　1.答疑。根据专业属性和课程特点，通过网络教学平台进行交互辅导答疑。具体包括：

（1）主持网络课程讨论区的讨论和发帖，调动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内容包含导学、学习进度表、常见问题及重点难点问题等。

（2）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及时回复学生的帖子。如遇到无法确切回答的关于教学安排、管理或相关技术问题时，可咨询教务处后，再进行回答。

（3）对提问和回复情况进行及时的统计和总结，并将具有代表性的典型问题及答案整理为精华帖置顶。

2.课程辅导

（1）熟悉需要辅导的课程及课件内容，对授课内容进行总结，根据课程的教学要求为学生提供辅导。

　　（2）确定课程考核方式及比重，并根据学习阶段制定指导性学习进度表，帮助学生把握学习的进度和节奏。

（3）辅导老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应根据平台的教学要求，组织线上见面课或线下教学辅导课。

　　（4）督促学生完成视频学习和作业，并对在线作业的完成情况做不定期抽查，掌握学生的学习动态，根据学生的薄弱点进行针对性辅导。

　　（5）负责期末考试试卷主观题的出题（有条件时，也可负责客观题的出题工作）和批卷工作及成绩录入工作（课程平台及学分制系统）。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情况填写该门课程的考试试卷分析表。

此外，辅导教师还应及时对所担任的课程辅导工作进行总结，不断完善，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对网络课程的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意见和改进措施。

1. **辅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辅导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入本科教学工作量中的课堂教学类，每门课程的辅导工作，计算教学工作量12学时。